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務部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4 年、 法務部 104 年	75	【法官】 審核訴訟案件卷證、審理訴訟案件及制作裁判裁定書類等。 【檢察官】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司法院需用 45 名 法務部需用 30 名
			觀護人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2 年 1 月、 法務部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	19	【法院觀護人】 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假日少年輔導活動等。 【檢察署觀護人】 1. 執行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緩起訴、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等案件。 2. 辦理其他司法保護相關業務。	司法院需用 15 名 法務部需用 4 名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3 年 1 月至 3 月	4	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4 名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2 年 1 月至 3 月	8	【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法務部需用 8 名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全國各地	102 年 11 月	4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1. 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2.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3. 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法務部需用 13 名
				財經實務組			7		
				電子資訊組			1		
				營繕工程組			1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2 年 1 月	1	選用心理測驗工具進行裁定前個案（審前調查、適當輔導、觀察）之心理測驗、解釋、分析、製作書面報告、管理建檔、資料保存等及其他依法令由心理測驗員辦理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1 名
			心理輔導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2 年 1 月	3	執行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及其他依法令由心理輔導員辦理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3 名
		矯正	監獄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2 年 1 月至 3 月	36	1. 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 2. 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 3. 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 4. 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36 名（男性 27 名、女性 9 名）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	9	依檢察官指揮，執行相驗、檢驗、鑑定及協助解剖等業務。	法務部需用 9 名
			鑑識人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2 年 1 月至 3 月	1	辦理毒物化學、法醫傷亡鑑定、內臟檢體分析化驗研究等相關鑑識業務。	法務部需用 1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2年1月、 法務部 102年1月至3月	97	【法院書記官】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製書其與通交制他官辦理事項及其他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書記官】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執行書記官】協助行政執行官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司法院需用 67 名 法務部需用 30 名 (檢察機關需用 28 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需用 2 名)
			法警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2年1月、 法務部 102年1月至3月	39	【法院法警】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夜間值班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法警】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	司法院需用 20 名 法務部需用 19 名
			執達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2年1月	21	送達文件、假扣押、證據保全及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之有關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21 名
			執行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2年1月至3月	3	協助行政執行官及執行書記官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3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2年5月至7月	200	1. 舍房、工場、提帶接見、外醫戒護等戒護管理工作、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 2. 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須獨立執行勤務，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200 名（男性 170 名；女性 30 名）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2年1月、 法務部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	47	【法院錄事】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印製裁判書類、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及接受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錄事】辦理文件之繕寫及檢察長指定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28 名 法務部需用 19 名
			庭務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2年1月	1	擔任民、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作、取送開庭卷宗、調取或歸還贓物、接受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1 名
附註	1. 本項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 2. 依法務部 101 年 5 月 3 日法人字第 10100085300 號函示，本項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錄取人員原暫訂分配（發）時間為 102 年 1 月至 3 月，因自本（101）年度起改採不占缺訓練，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辦理分發作業，爰修正暫訂分配（發）時間為 103 年 1 月至 3 月。								